附件

关于《北京市地方税务局

税收票证管理办法》的政策解读

一、印发《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税收票证管理办法》的目的是什么？

为做好国家税务总局《税收票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8号）的贯彻落实工作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印发《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税收票证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。

二、《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税收票证管理办法》的适用范围是什么？

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权限范围内的税务机关、税务人员、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、代征代售人和税收票证印制企业印制、使用、管理税收票证，适用本《办法》。

三、《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税收票证管理办法》有哪些内容？

我局新《办法》是按照总局要求和我局票证管理工作需要制定的，共包括六章67条，1万余字。章节体系及内容包括：

第一章总则，对立法目的和依据、办法适用范围、调整对象、税收票证的开具范围、基本要素、各级税务机关职责、税收票证管理岗责体系等内容进行了规定；

第二章种类和适用范围，对税收票证的种类、适用范围以及各种税收票证专用章戳做出规定；

第三章设计和印制，对税收票证的设计、印制权限、印制企业资格、印制要求以及税收票证专用章戳的刻制等相关要求做了规定；

第四章使用，对发生在税收票证及税收票证专用章戳使用过程中的领发、保管、开具、作废、结报缴销、停用、上交和损失核销等涉及税务机关、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、代征代售单位（人）各方的权力义务的八个环节的内容做了规定；

第五章监督管理，对税收票证及税收票证专用章戳的移交、核算、审核、检查、归档、销毁等六个税务机关内部监督、管理环节的内容，以及违反税收票证管理办法的责任追究做了规定；

第六章附则，对其他未竟事项做出规定。

四、较1998年印发的《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税收票证管理办法》相比有哪些变化？

与1998年出台的《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税收票证管理办法》（京地税计〔1998〕311号）相比，新《办法》规范了适用范围并重新界定了税收票证的定义；简并了票种，对税收票证种类体系予以完善；统一了税收票证具体式样和尺寸；增设了各税种通用的税收完税证明；从制度上支持了税收票证“一票多税”的填开；增设了数据电文税收票证及其管理要求，肯定了征缴信息化的发展成果；明确了税收票证管理工作的机构和岗位，并对业务风险环节做了岗位分设的要求。

五、新《办法》的施行时间是什么？

本办法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。自2014年1月1日起，将统一启用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发的新税收票证式样，此前制发的税收票证管理相关规定和税收票证式样同时废止。